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一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盛鵬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盛鵬向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6,16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ii)年利率由8厘修訂至不高於10厘(確切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釐定);及iii)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3月15日修訂至2019年3月14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於2017年3月7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10月23日,客戶與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先前協議,據此,客戶將獲提供(其中包括) i)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6,160,000港元)及年利率8厘(包括税項)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客戶應收賬款池作抵押; 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收回應收賬款的服務,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該等先前協議,盛鵬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i)盛鵬向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6,16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ii)年利率由8厘修訂至不高於10厘(確切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釐定);及iii)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3月15日修訂至2019年3月1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先前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 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循環保理貸款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客戶的信用評級及客戶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信貸期;及iii)保理有追索權。

如由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鵬將終止 向客戶提供信貸限額。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客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中藥、藥物及醫療設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 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基於業務需要,客戶與盛鵬磋商根據該等先前協議上調信貸限額。由於客戶能夠增加指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客戶的要求及待盛鵬於評估客戶提供的應收賬款質素後批准有關要求,盛鵬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乃於盛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 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及與客戶建立長 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銷售中藥、藥物及醫療設備,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協議」 指 分別於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7日、2017

年4月12日及2017年10月23日與本集團一間全 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保理

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客戶將獲

提供(其中包括) i)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28,000,000 元(相當於約156,160,000港元)及年利率8厘(包

括税項)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客戶應收賬款池作抵

押;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收回應收賬款的

服務,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指

盛鵬與客戶於2018年3月15日訂立客戶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i)盛鵬授予客戶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2,32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200,000港元);ii)年利率已由8厘修訂至不高於10厘(確切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釐定);及iii)信貸期的屆滿日期已由2018年3月15日修訂至2019年3月14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 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 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 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2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 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